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8年第12期（總第235期）

2018年3月30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2013年6月起每逢週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甘肅、新疆及寧夏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2013年6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目錄

稅務

1.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支持企業 事業單位改制重組有關契稅政策的通知》

金融、運輸等

2. 國務院《快遞暫行條例》
3.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全域旅遊發展的指導意見》
4.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網絡交易價格舉報管轄規定》
5. 交通運輸部就《交通運輸標準化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6. 交通運輸部就《交通運輸產品質量行業監督抽查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7. 中國人民銀行《公告》關於外商投資支付機構有關事宜
8.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9. 海關總署《關於啟用保稅核註清單的公告》
10. 國家口岸管理辦公室《提升跨境貿易便利化水平的措施（試行）》
11.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缺陷進口消費品召回工作細則》
12.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打擊食品生產銷售違法犯罪的公告》
13.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做好醫療機構應用傳統工藝配製中藥製劑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

14.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業金融機構從業人員行為管理指引》
15.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許可實施程序規定〉的決定》

人力資源

16. 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提高技術工人待遇的意見》

知識產權

17. 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複審無效立案及流程管理系統上線的業務通知》

省市

18. 北京《進一步提升納稅等便利度優化營商環境的工作措施》
19. 北京《關於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提高企業開辦效率的通知》
20. 河北《關於進一步推進物流降本增效促進實體經濟發展的實施意見》
21. 河北《關於支持社會力量提供多層次多樣化醫療服務的實施意見》
22. 甘肅《關於加快建立現代醫院管理制度的實施意見》

內容

稅務

1.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支持企業 事業單位改制重組 有關契稅政策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3月23日發布《關於繼續支持企業 事業單位改制重組有關契稅政策的通知》，以繼續支持企業、事業單位改制重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執行。

《通知》明確企業和事業單位改制、公司合併和分立、企業破產、資產劃轉、債權轉股權等情形下滿足一定條件的，有關土地、房屋權屬免徵契稅；以出讓方式或國家作價出資（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組企業、事業單位劃撥用地的，不屬所羅列的免稅範圍，對承受方應按規定徵收契稅；在股權（股份）轉讓中，單位、個人承受公司股權（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權屬不發生轉移，不徵收契稅。同時，列明《通知》發布前，企業、事業單位改制重組過程中涉及的契稅尚未處理的，符合《通知》規定的可按《通知》執行。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szs.mof.gov.cn/zhenewinxizhengcefabu/201803/t20180323_2847410.html

金融、運輸等

2. 國務院《快遞暫行條例》

國務院3月27日發布《快遞暫行條例》，以促進快遞業健康發展，保障快遞安全，保護快遞用戶合法權益，加強對快遞業的監督管理。《條例》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條例》主要內容：

- 共計八章48條，其中總則和快遞服務兩章各九條、發展保障七條、經營主體和監督檢查兩章各四條、快遞安全六條、法律責任八條、附則一條。
- 明確在境內從事快遞業務經營、接受快遞服務以及對快遞業實施監督管理，適用《條例》。
- 明確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利用信件、包裹、印刷品以及其他寄遞物品（“快件”）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權益的活動；除有關部門依照法律對快件進行檢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非法檢查他人快件；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私自開拆、隱匿、毀棄、倒賣他人快件。
- 明確國家加強快遞業誠信體系建設，建立健全快遞業信用記錄、信息公開、信用評價制度，依法實施聯合懲戒措施；鼓勵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和寄件人使用可降解、可重複利用的環保包裝材料，及採取措施回收快件包裝材料；支持和鼓勵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在農村、偏遠地區發展快遞服務網絡；鼓勵和引導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採用先進技術，促進自動化分揀設備、機械化裝卸設備、智能末端服務設施、快遞電子運單以及快件信息化管理系統等的推廣應用；鼓勵快遞業與製造業、農業、商貿業等行業建立協同發展機制，推動快遞業與電子商務融合發展，

加強信息溝通，共享設施和網絡資源；引導和推動快遞業與鐵路、公路、水路、民航等行業的標準對接，支持在大型車站、碼頭、機場等交通樞紐配套建設快件運輸通道和接駁場所；鼓勵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依法開展進出境快遞業務，支持在重點口岸建設進出境快件處理中心、在境外依法開辦快遞服務機構並設置快件處理場所。

《條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3/27/content_5277801.htm

3.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全域旅遊發展的指導意見》

國務院辦公廳3月22日發布《關於促進全域旅遊發展的指導意見》，以指導各地促進全域旅遊發展。

《意見》主要內容：

- 提出主要目標，就是實現旅遊發展全域化，推進全域統籌規劃、全域合理布局、全域服務提升、全域系統營銷；實現旅遊供給品質化，加大旅遊產業融合開放力度，提升科技水平、文化內涵、綠色含量，增加創意產品、體驗產品、定制產品，發展融合新業態；以及實現旅遊治理規範化和效益最大化。
- 明確推進融合發展，創新產品供給，具體包括推動旅遊與城鎮化、工業化和商貿業，農業、林業和水利，交通、環保、國土、海洋和氣象，以及科技、教育、文化、衛生和體育等融合發展；提升旅遊產品品質；以及培育壯大市場主體。其中，在培育壯大市場主體方面，提出鼓勵各類市場主體通過資源整合、改革重組、收購兼併、線上線下融合等投資旅遊業，促進旅遊投資主體多元化；培育和引進有競爭力的旅遊骨幹企業和大型旅遊集團；以及落實中小旅遊企業扶持政策。
- 明確加強旅遊服務，提升滿意指數，具體包括以標準化提升服務品質、以品牌化提高滿意度、推進服務智能化、推行旅遊志願服務，及提升導遊服務質量；加強基礎配套，提升公共服務，具體包括扎實推進“廁所革命”、構建暢達便捷交通網絡、完善集散諮詢服務體系，及規範完善旅遊引導標識系統；加強環境保護，推進共建共享，具體包括加強資源環境保護、推進全域環境整治、強化旅遊安全保障、大力推進旅遊扶貧和旅遊富民，及營造良好社會環境；實施系統營銷，塑造品牌形象，具體包括制定營銷規劃、豐富營銷內容、實施品牌戰略、完善營銷機制，及創新營銷方式；以及加強規劃工作，實施科學發展，具體包括加強旅遊規劃統籌協調、完善旅遊規劃體系，及做好旅遊規劃實施工作。
- 明確創新體制機制，完善治理體系，具體包括推進旅遊管理體制改革、加強旅遊綜合執法、創新旅遊協調參與機制、加強旅遊投訴舉報處理，及推進文明旅遊；以及強化政策支持，認真組織實施，具體包括加大財政金融支持力度、旅遊用地用海和人才保障、旅遊專業支持。其中，在加大財政金融支持力度方面，提出通過現有資金渠道，加大旅遊基礎設施和公共服務設施建設投入力度，創新旅遊投融資機制，鼓勵有條件的地方設立旅遊產業促進基金並實行市場化運作，充分依託已有平台促進旅遊資源資產交易，積極引導私募股權、創業投資基金等投資各類旅遊項目。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3/22/content_5276447.htm

4.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網絡交易價格舉報管轄規定》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3月27日發布《網絡交易價格舉報管轄規定》，以不斷提高網絡交易價格舉報辦理質量和效率，切實維護消費者和經營者的合法權益。《規定》自印發之日起實施，有效期五年。

《規定》主要內容：

- 明確價格主管部門受理、辦理涉及網絡交易價格行為的舉報，需要確定管轄的，適用《規定》。
- 明確網絡交易是指通過互聯網（含移動互聯網）銷售、購買商品或者提供、接受有償服務的活動；同時，列明網絡交易經營者和網絡交易平台的定義。
- 明確受理、辦理網絡交易價格舉報遵循行為發生地管轄原則；同時，列明被舉報電商行為發生地難以確認、最先接收舉報的價格主管部門通過網絡交易平台查找不到被舉報電商行為發生地、通過網絡交易平台查找不到被舉報電商、接到轉辦舉報件的價格主管部門對管轄有異議，以及消費者單獨提出價格投訴和在價格舉報時一併提出價格投訴等情形的處理安排。

《規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gzdt/201803/t20180327_880448.html

5. 交通運輸部就《交通運輸標準化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交通運輸部3月28日發布《交通運輸標準化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辦法》旨在全面加強和改進交通運輸標準化工作，推動綜合交通運輸體系建設，促進交通運輸行業提質增效、轉型升級。《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4月26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八章50條，其中總則，組織機構與職責兩章各七條；標準範圍與類別，規劃、體系和計劃，監督管理，附則四章各五條；標準制定和修訂12條；標準實施四條。
- 明確標準是指綜合交通運輸、鐵路、公路、水路、民航和郵政領域需要統一的技術要求。其中，綜合交通運輸標準為兩種及以上運輸方式協調銜接和共同使用的標準，涵蓋鐵路、公路、水路、民航及郵政等交叉領域。
- 明確鼓勵參與制定國際標準，將國家具有技術優勢的標準轉化為國際標準，將適用於國家國情的國際標準轉化為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推進中國標準與國外標準間的轉化運用；鼓勵將有推廣價值的中國標準翻譯成外文版標準，推進其在國際上的應用。
- 明確綜合交通運輸、鐵路、公路、水路、民航、郵政領域，需要統一的基礎通用、裝備製造、工程建設與養護、運輸與寄遞服務、安全應急、節能環保、信息化等方面的技術要求，可制定交通運輸標準；需要在全國範圍內統一的交通運輸技術要求，應當制定國家標準，分為強制性標準和推薦性標準；對於沒有國家標準，需要在交通運輸行業內統一的技術要求，可制定行業標準；為滿足地方自然條件、風俗習慣等特殊要求需要在特定行政區域內統一的交通運輸技術要求，可以制定

地方標準；鼓勵交通運輸行業依法成立的社會團體制定滿足市場和創新需要的團體標準；企業可根據需要自行制定企業標準。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zizhan.mot.gov.cn/sj/fazhs/yijianzhj_fzhs/201803/t20180328_3004518.html

6. 交通運輸部就《交通運輸產品質量行業監督抽查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交通運輸部3月28日發布《交通運輸產品質量行業監督抽查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辦法》旨在加強交通運輸產品質量監督管理，規範交通運輸產品質量行業監督抽查工作。《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4月26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九章45條，其中總則和監督抽查結果處理兩章各五條、抽查組織六條、檢驗機構和監督管理兩章各三條、抽樣與樣品管理11條、檢驗七條、檢驗結果告知和異議處理四條、附則一條。
- 明確交通運輸產品質量行業監督抽查是指交通運輸部對進入交通建設、養護管理和運輸市場，並影響交通運輸安全和工程建設質量，以及有關單位或用戶反映質量問題較多的產品，委託產品質量檢驗機構對產品是否符合標準進行檢驗，並對監督抽查結果公布和處理的活動，是交通運輸行業產品質量監督管理的一種方式。
- 明確有四類情況之一的不得抽樣，包括產品未經生產企業檢驗合格，抽樣時有充分證據證明該產品用於出口且出口合同對產品質量另有規定，產品或者標籤、包裝、說明書標上有“試製”、“處理”、“樣品”等字樣，以及產品抽樣基數不符合監督抽查要求。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zizhan.mot.gov.cn/sj/fazhs/yijianzhj_fzhs/201803/t20180328_3004522.html

7. 中國人民銀行《公告》關於外商投資支付機構有關事宜

中國人民銀行3月21日發布《公告》，以推動形成支付服務市場全面開放新格局。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境外機構擬為境內主體的境內交易和跨境交易提供電子支付服務的，應當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和程序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
- 明確外商投資支付機構的業務系統和災備系統設施要求，在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金融信息的存儲、處理和分析要求，以及公司治理、日常運營、風險管理、資金處理、備付金交存、應急安排等監管要求。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503310/index.html>

8.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3月23日發布《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進一步推進自由貿易試驗區改革試點經驗的複製推廣，切實服務實體經濟發展。《通知》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融資租賃類公司包括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批准設立的金融租賃公司、商務主管部門審批設立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以及商務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確認的中資融資租賃公司等三類主體。
- 明確融資租賃類公司辦理融資租賃業務時，如果用以購買租賃物的資金50%以上來源於自身國內外匯貸款或外幣外債，可以在境內以外幣形式收取租金；滿足條件的，承租人可自行到銀行辦理對融資租賃類公司出租人的租金購付匯手續；融資租賃類公司收取的外幣租金收入，可以進入自身按規定在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超出償還外幣債務所需的部份可直接在銀行辦理結匯。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safe.gov.cn/wps/portal/lut/p/c5/04_SB8K8xLLM9MSSzPy8xBz9CP0os3gPZxdnX293QwML7zALA09P02Bnr1Bvl2c_E_1wkA6zeGd3Rw8Tcx8DAwsTdwMDTxMnfzSP50BDA09jiLwBDuBooO_nkZ-bql-OnZ3m6KioCACk6Xh-dl3/d3/L2dJQSEvUUt3QS9ZQnZ3Lz/ZfSENEQ01LRzEwODRJQzBJSUpRRUpKSDEySTI/?WCM_GLOBAL_CONTEXT=/wps/wcm/connect/safe_web_store/safe_web/zcfg_zbxmwhgl/jwtzwhgl/node_zcfg_zbxm_kjzwz_store/4f67030044e2e8429989f9ea2ebe8e37

9. 海關總署《關於啟用保稅核註清單的公告》

海關總署3月26日發布《關於啟用保稅核註清單的公告》，以推進實施以保稅核註清單核註賬冊的管理改革，實現與加工貿易及保稅監管企業料號級數據管理有機銜接。

《公告》自2018年7月1日起實施。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保稅核註清單是金關二期保稅底賬核註的專用單證，屬於辦理加工貿易及保稅監管業務的相關單證。
- 明確加工貿易及保稅監管企業已設立金關二期保稅底賬的，在辦理貨物進出境、進出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保稅監管場所，以及開展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保稅監管場所、加工貿易企業間保稅貨物流（結）轉業務的，相關企業應按照金關二期保稅核註清單系統設定的格式和填制要求向海關報送保稅核註清單數據信息，再根據實際業務需要辦理報關手續。同時，列明金關二期保稅核註清單系統啟用後，企業可不再辦理報關單、備案清單申報手續的情形。
- 明確企業報送保稅核註清單後需要辦理報關單（備案清單）申報手續的數據生成，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保稅監管場所、加工貿易企業間加工貿易及保稅貨物流轉的進出口保稅核註清單報送，保稅核註清單需要修改或者撤銷的處理安排，以及保稅核註清單商品項可歸併為報關單（備案清單）同一商品項的情形等內容。
- 隨附《保稅核註清單填制規範》，羅列預錄入編號、清單編號和類型、手（賬）冊編號等50項內容。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1475580/index.html>

10. 國家口岸管理辦公室《提升跨境貿易便利化水平的措施（試行）》

國家口岸管理辦公室3月23日發布《提升跨境貿易便利化水平的措施（試行）》，以進一步優化口岸營商環境，提升國家跨境貿易便利化水平。

《措施》羅列18項措施，包括海運集裝箱貨物進出口業務實現集裝箱設備交接單及港口提箱作業信息電子化流轉，取消海運提單換單環節，推進口岸物流信息電子化，加快實現報檢報關“串聯”改“並聯”，簡化自動進口許可證申請辦理、進口免予CCC認證證明工作流程和出口原產地證辦理流程，完善隨附單證無紙化格式標準，應用電子委託代理、取代紙質報關報檢委託協議書，加大擔保制度推廣力度，規範和降低口岸檢查檢驗服務性收費，治理口岸經營服務企業不合理收費，深化國際貿易“單一窗口”建設，推進跨部門一次性聯合檢查，建立口岸通關時效評估公開制度、收費公示制度和通關意見投訴反饋機制，以及繼續開展落實免除查驗沒有問題外貿企業（失信企業除外）吊裝移位倉儲費用試點工作。

《措施》全文可參考：

<https://www.yidaiyilu.gov.cn/zchj/zcfg/50867.htm>

11.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缺陷進口消費品召回工作細則》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3月21日發布《缺陷進口消費品召回工作細則》，以規範缺陷進口消費品召回工作，預防和消除進口消費品缺陷可能導致的傷害，保障消費者的人身和財產安全。《細則》自發布之日起執行。

《細則》主要內容：

- 共計五章24條，其中總則六條、缺陷信息收集及缺陷初評兩條、缺陷調查五條、召回八條、附則三條。
- 明確《細則》適用於從境外進口的消費品的召回及其監督管理，法律法規規章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煙草及煙草製品、機動車產品、民用航空器、民用船舶、食品、藥品、化妝品、醫療器械產品、農藥製品以及其他法律法規作出專門規定的產品不適用《細則》；《細則》未盡事宜按照《缺陷消費品召回管理辦法》處理。
- 明確從境外進口消費品到境內銷售的企業或境外企業在境內設立的授權機構（“進口商”）是缺陷進口消費品的召回主體；有四類情形之一的，可以啟動缺陷調查，包括進口消費品引發重大傷害事故、影響較大且進口商未採取主動報告或緊急補救措施，其他國家或地區已實施召回但在內地未採取召回措施，經查存在不符合國家標準、行業標準中保障人身、財產安全要求，以及經查存在其他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危險。

《細則》全文可參考：

http://www.aqs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qtwj/201803/t20180322_514717.htm

12.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打擊食品生產銷售違法犯罪的公告》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3月21日發布《關於打擊食品生產銷售違法犯罪的公告》，以保障消費者合法權益。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食品生產者要對其生產的食品安全承擔全部法律責任，應當嚴格按照註冊批准和許可的生產工藝等技術要求組織生產，產品標籤標識、說明書應當依法如實標註原料和成分，嚴禁在產品中添加藥物、添加非食用物質、在標籤說明書中明示或暗示疾病預防治療功能、在營銷過程中有超出標籤說明書文字內容的誇大宣傳；存在上述行為的，可能涉嫌生產假藥犯罪、生產有毒有害食品犯罪、詐騙犯罪等。同時，食品生產者發現市場有其產品被假冒的，應當及時向當地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報告。
- 明確經營者銷售食品必須能夠說明來源、按《食品安全法》有關規定保留進貨發票、對所銷售的食品安全承擔法律責任；凡銷售假冒他人註冊商標的食品，銷售添加藥物的食品，銷售來源不明的食品，均可能涉嫌銷售假藥犯罪、銷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等。
- 明確各地食藥監管理部門要加強日常監督檢查和產品抽樣檢驗；重點整治農村市場、城鄉結合部“傍名牌食品”和“山寨食品”，食品標籤說明書、明示或暗示預防治療疾病的食品、保健食品，假冒的保健品，以及來源不明的食品。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087/226779.html>

13.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做好醫療機構應用傳統工藝配製中藥製劑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3月21日發布《關於做好醫療機構應用傳統工藝配製中藥製劑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各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應當按照食藥監總局《關於對醫療機構應用傳統工藝配製中藥製劑實施備案管理的公告》要求，抓緊完成傳統中藥製劑備案信息平臺建設，自動公開傳統中藥製劑名稱、醫療機構名稱、備案時間、備案號、配製工藝路線、不良反應監測等基本備案信息，對於內控質量標準、處方、輔料、工藝參數等涉及商業秘密的資料不予公開；並及時組織對行政區域內相關醫療機構進行培訓。
- 明確各級食藥監管理部門應當加強對備案品種的事中事後監管，對所用藥材來源、飲片炮製、配製、使用等環節進行嚴格檢查；以及統籌做好傳統中藥製劑品種的審批與備案的銜接。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844/226781.html>

14.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業金融機構從業人員行為管理指引》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3月21日發布《銀行業金融機構從業人員行為管理指引》，以督促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強從業人員行為管理，促進銀行業安全、穩健運行。《指引》自印發之日起施行。

《指引》主要內容：

- 共計五章28條，其中總則和從業人員行為管理的監管兩章各四條、從業人員行為管理的治理架構七條、從業人員行為管理的制度建設11條、附則兩條。
- 明確銀行業金融機構是指在境內設立的商業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及政策性銀行；在境內設立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以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設立的其他金融機構適用《指引》。
- 明確銀行業金融機構從業人員是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與銀行業金融機構簽訂勞動合同的在崗人員；銀行業金融機構董（理）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銀行業金融機構聘用或與勞務代理機構簽訂協議從事輔助性金融服務的其他人員；銀行業金融機構對本機構從業人員行為管理承擔主體責任。
- 明確銀行業金融機構從業人員行為管理應以風險為本，重點防範從業人員不當行為引發的信用、流動性、操作和聲譽等各類風險。

《指引》全文可參考：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CDC25F0EA73343948138500D9537728F.html

15.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許可實施程序規定〉的決定》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3月23日發布《關於修改〈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許可實施程序規定〉的決定》，自2018年4月23日起施行。

《決定》對《規定》提出三項修改，包括修改第十五、二十二和二十三條；主要修改內容包括明確當證券中介服務機構或其從業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被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偵查，尚未結案的，中國證監會將不予受理或中止審查其出具的同類業務的行政許可申請文件，以及建立中止審查的恢復審查機制。

《決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csf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3/t20180323_335656.htm

人力資源

16. 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提高技術工人待遇的意見》

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近日發布《關於提高技術工人待遇的意見》，以創新技能導向的激勵機制，進一步鼓勵辛勤勞動、誠實勞動、創造性勞動，增強生產服務一線崗位對勞動者吸引力，建設知識型、技能型、創新型勞動者大軍，營造勞動光榮的社會風尚和精益求精的敬業風氣。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突出“高精尖缺”導向，大力提高高技能領軍人才待遇水平，具體包括全面加強對高技能領軍人才的服務保障、提高高技能領軍人才的政治、經濟和社會待遇，及發揮高技能領軍人才在技術創新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實施工資激勵計

劃，提高技術工人收入水平，具體包括完善符合技術工人特點的企業工資分配制度、建立企業技術工人工資正常增長機制，及探索技術工人長效激勵機制。

- 明確構建技能形成與提升體系，支持技術工人憑技能提高待遇，具體包括加強終身職業技能培訓、深入實施高技能人才振興計劃，及加大校企合作培養技術工人力度；以及強化評價使用激勵工作，暢通技術工人成長成才通道，具體包括完善技術工人評價工作、加大勞動和技能競賽培養選拔技術工人工作力度、完善技術工人平等享受待遇政策、落實好技術工人休假權利，及廣泛宣傳技術工人勞動成果和創造價值。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2018-03/22/content_5276686.htm

知識產權

17. 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複審無效立案及流程管理系統上線的業務通知》

國家知識產權局3月21日發布《關於複審無效立案及流程管理系統上線的業務通知》，以進一步優化複審無效請求受理、立案和手續辦理的流程與方式。

《通知》明確複審無效立案及流程管理系統擬於2018年3月24日上線運行，客戶端將更新複審無效業務辦理的四種表格模板，其後不再接收舊版本的複審無效電子請求文件；系統上線同時啟用新修訂的業務表格，該表格已於2017年12月18日在中國專利電子申請網站公布。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sipo.gov.cn/gztz/1120838.htm>

省市

18. 北京《進一步提升納稅等便利度優化營商環境的工作措施》

北京市財政局3月18日發布《進一步提升納稅等便利度優化營商環境的工作措施》。

《措施》主要內容：

- 明確減稅降費，持續釋放改革紅利；創新服務，提升納稅準備便利度；以及拓寬渠道，提升稅費繳納便利度。具體包括全面落實減稅降費政策、扎實推進先行試點工作、打造立體宣傳輔導體系、創新智能諮詢服務模式、加強涉稅信息共享互通、大力推行發票網上申領、擴大取消增值稅發票認證範圍、拓展多元化繳稅方式、推進退稅電子化、實施多種線上社保繳費方式，及增加公積金便捷繳存方式。
- 明確優化流程，提升稅費辦理便利度，具體包括推行全業務及分時點預約辦稅、推行涉稅業務全市通辦、新辦企業涉稅事項當天辦結、推出辦稅事項“最多跑一次”和“一次不用跑”清單、推行無紙化及免填單辦稅服務、推廣自助辦稅服務、推行增值稅申報“一表集成”、推進存量房交易網絡預核、完善自然人個人所得稅辦稅平台、全面推行印花稅網上申報、擴大網上更正申報範圍、研究財務系統數據對接、推進電子稅務局建設，及縮短公積金業務辦理時限。

《措施》全文可參考：

<http://zhengce.beijing.gov.cn/zhengce/197/1861/2021/1005241/1540670/index.html>

19. 北京《關於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提高企業開辦效率的通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3月18日發布《關於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提高企業開辦效率的通知》，以進一步優化北京市營商環境，提高企業開辦效率。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在2018年3月底前將企業開辦的必備流程環節精簡至四個，企業開辦時間壓縮至五天，提供優質公共服務“准入又准營”。其中，工商登記事項辦理不超過三天，刻製印章及申領發票不超過一天；各區立足自身實際，積極開展縮減辦理環節、壓縮開辦時間、降低開辦成本工作；加快推進企業開辦全面網上辦理，搭建市級企業開辦網上服務平台，涉企審批及服務事項納入網上平台，達到國際先進水平。
- 羅列五項工作安排及四項要作要求，前者包括建設區級企業開辦大廳、建立市級開辦企業網上服務平台、優化工商登記程序、提高辦稅效率，及進一步提高刻製印章效率；後者包括加強統籌協調、宣傳引導、實施保障及工作落實。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zhengce.beijing.gov.cn/zhenge/197/1861/2191/1005431/1540640/index.html>

20. 河北《關於進一步推進物流降本增效促進實體經濟發展的實施意見》

河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3月18日發布《關於進一步推進物流降本增效促進實體經濟發展的實施意見》，以進一步激發物流在河北省經濟運行中降本增效的活力，提升引領帶動和戰略保障的能力，營造良好發展環境，促進實體經濟健康快速發展。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創新物流新模式新業態，具體包括促進物流體系智能化、突出物流交易核心功能、發展多式聯運新模式、著力培育物流品牌，及優化運輸組織形式；拓展物流協同協作新能力，具體包括促進京津冀物流協同發展、提升河北省與毗鄰省份協作能力，及推進河北省與國際物流體系深度融合；增強物流服務實體經濟的新動能，具體包括構建製造業供應鏈、做強商貿業供應鏈，及促進物流與交通有機融合；以及提高物流聚集效益，具體包括加強聚集區支持、實施屋頂陽光計劃，及推進物流示範先行。
- 明確提升物流運作效率，具體包括加快貿易便利化、發展共同配送、促進物流標準化，及推進物流信息化；降低物流行業制度性成本，具體包括深化“放管服”改革、改革道路貨運證照管理制度、規範公路貨運執法行為，及優化貨運車輛便利通行；降低物流企業經營性成本，具體包括落實稅收優惠政策、規範涉企收費，及降低資金運行成本；以及保障物流發展要素供給，具體包括保障物流發展用地、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進運行要素同價、加快人才隊伍建設，及促進物流誠信發展。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info.hebei.gov.cn/eportal/ui?pageId=6778557&articleKey=6785498&columnId=329982>

21. 河北《關於支持社會力量提供多層次多樣化醫療服務的實施意見》

河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3月18日發布《關於支持社會力量提供多層次多樣化醫療服務的實施意見》，以激發醫療領域社會投資活力，調動社會辦醫積極性，支持社會力量提供多層次多樣化醫療服務。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到2020年河北省社會辦醫療機構床位數和診療服務量佔比達到25%左右，形成公立醫療機構與社會辦醫療機構優勢互補、良性競爭、分工協作、健康發展的多層次多樣化醫療服務新格局。
- 明確拓展多層次多樣化服務，具體包括鼓勵發展全科醫療、加快發展專業化服務、全面發展中醫藥服務、有序發展前沿醫療服務、積極發展個性化就醫服務、推動發展多業態融合服務、大力推進“互聯網+健康醫療”服務，及探索發展特色健康服務產業集聚區；以及進一步擴大市場開放，具體包括放寬市場准入、簡化優化審批服務、促進投資與合作，及提升對內對外開放水平。其中，在加快發展專業化服務方面，提出支持社會力量舉辦獨立設置的醫學檢驗、病理診斷、醫學影像、消毒供應、血液淨化、安寧療護等專業機構；在全面發展中醫藥服務方面，提出鼓勵社會力量優先舉辦兒科、精神（心理）科、婦科、外科、骨傷、肛腸等非營利性中醫專科醫院，發展中醫特色突出的康復醫院、老年病醫院和護理院；在推動發展多業態融合服務方面，提出支持社會力量開辦具有醫療衛生和養老服務資質、能力的醫療機構或養老機構。
- 明確強化政策支持，包括加強人力資源保障、完善保險支持政策、提高醫療服務創新能力、加強財稅政策支持、完善投融資渠道和政策，及加強用地保障；嚴格行業監管和行業自律，包括加強全行業監管、提高監管信息化水平、健全監管評價體系、加強行業自律，及提高誠信經營水平；以及強化組織實施，包括加強組織領導、督導考核及探索創新。其中，在完善投融資渠道和政策方面，提出鼓勵社會辦醫療機構以股權融資、項目融資等方式融資、支持符合條件的社會辦營利性醫療機構上市融資或發行債券，及鼓勵各類創業投資機構和融資擔保機構積極為醫療領域創新型業態、小微企業提供服務。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info.hebei.gov.cn/eportal/ui?pageId=6778557&articleKey=6785697&columnId=329982>

22. 甘肅《關於加快建立現代醫院管理制度的實施意見》

甘肅省人民政府辦公廳3月21日發布《關於加快建立現代醫院管理制度的實施意見》，以加快建立甘肅省現代醫院管理制度。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到2020年基本形成維護公益性、調動積極性、保障可持續的公立醫院運行新機制和決策、執行、監督相互協調、相互制衡、相互促進的治理機制，促進社會辦醫健康發展，推動各級各類醫院管理規範化、精細化、科學化，基本建立權責清晰、管理科學、治理完善、運行高效、監督有力的現代醫院管理制度。
- 明確完善規章制度，促進公立醫院管理科學化規範化精細化，具體包括制定醫院章程、完善醫院決策機制、健全民主管理、健全醫療質量安全管理、健全人力資

源管理制度、完善財務資產管理制度、優化績效考核制度、全力推進分級診療制度建設、健全人才培養培訓管理制度、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健全後勤管理制度、完善信息管理制度、加強醫院文化建設、推進健康促進醫院創建活動，及全面開展惠民便民服務；以及建立健全治理體系，為公立醫院健康發展創造良好環境，具體包括明確政府對公立醫院的舉辦職能、落實政府投入責任、明確政府對醫院的監管職能、推進醫療服務價格改革、落實公立醫院經營管理自主權、完善院長選拔任用制度、建立適應醫療行業特點的薪酬制度，及加強社會監督和行業自律。

- 明確加強醫院黨的建設，營造醫院改革發展的良好環境，具體包括充分發揮公立醫院黨委的領導核心作用、全面加強公立醫院基層黨建工作，及加強社會辦醫院黨組織建設；以及認真組織實施，確保按期建立現代醫院管理制度，具體包括加強組織落實和探索創新、總結推廣經驗，及加大宣傳力度。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ansu.gov.cn/art/2018/3/21/art_4786_358772.html

《本期完》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駐京辦官方微信平台

歡迎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官方微信平台，透過手機更便利地接收本辦的資訊，包括《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內地招商投資及經貿活動通訊》及最新活動等。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 (eatl_issues@bj.o.gov.hk) 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